

以改革精神创新思维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蒋建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的决定，是对客观司法规律的遵循，激发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随着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即使短期内局部地区数据出现波动，其所反映出的是“破”与“立”过渡间的变化，也符合事物发展规律。在此背景下，更需要保持战略定力，更加紧扭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破解问题的“牛鼻子”，正确理解和把握其核心要义，同时增强危机和忧患意识，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深刻领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内涵，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个案高质效和整体高质效的有机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标准、基本要求，每一个既是部分，也是整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是指大多数案件，更不是指少数几个案件，既是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办理案件的高质效，也是主动监督案件的高质效。典型案例具有重要的引领示范价值和指导借鉴意义，应当重点培育。当然，办成一件高质效的典型案例毕竟是单个案件，并不能代表整体办案的高质效。最高检应勇检察长指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难在“每一个”。有一个案件出现问题都是大问题，应当监督的案件未监督到位就是失职。要着眼检察机关应当办理、应当监督的每一个案件，审视案件事实证据审查是否严格、法律适用是否精准、监督职责是否履行到位，以每一个案件的高质效成果积极体现法律监督工作的高质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量的合理均衡和质的有效提升有机统一。数量和质量是检察履职的基础性要素，是反映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和成效的重要体现。质量也要有合理的数量做基础，否则质量无从谈起；没有一定的量，质效也是无源之水，没有支撑。“一取消三不再”后，如果有的监督数据短期内波动较大，就要深入调查研究，剖析主客观层面原因，反思工作理念转变、政策理解把握、工作推进方式、履职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准解决路径。

遵循认识基本规律赋能检察履职办案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从哲学角度看，检察办案体现了主体与客体的对话，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探索过程。在此过程中，要遵循认识的基本规律，注重求实、求是、求和、求本，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

一是求实，准确认定法律事实，重现或者最大程度接近客观事实。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求我们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既要坚持可知论，也要承认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辩证发展过程。具体到检察办案，就是以客观证据为基础，以印证为方法，在对抗性质证中逐步实现对法律事实的准确认定，重现或者最大程度接近客观事实。在此过程中，检察官要妥善处理好三对关系：

在证据收集过程中，要注意实现公平正义与保障人权并重。公诉人对案件要全面细致审查，穷尽可用的合法取证途径。如果通过阅卷审查、亲历性讯问，公诉人初步形成有罪内心确信，但全案证据仍不够充分的，可以“怀疑有罪”的态度研判调查方向，以“推定无罪”的严谨落实调查措施，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取证，适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不能为规避“诉讼风险”，不积极收集证据，径行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

在证据审查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的关系。证据审查的内容包括证据的证明能力与证明力。尤其应当注重证据能力的审查。将审查起诉作为刑事诉讼中承前启后的独立环节，是“以权力制约权力”思想的法治实践，而“怀疑一切可怀疑之物”则是做好证据审查工作的法宝。即使诉讼证据形式合法，也要对其持“有限信任”的态度，对证据内容是否符合逻辑、证据链条是否闭合进行实质性审查，始终保持中立性、独立性和质疑精神，紧紧围绕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的事实要素，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才能防止案件“带病起诉”。

在举证质证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全面出示与系统论证的关系。刑事诉讼是由法定主体依法定程序证明法律事实的过程，是法律事实在程序框架内的理性建构，庭审则是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既要依法监督，又不缺位监督，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的关系，在保持合理数量的基础上，有效提升监督办案质量。

坚持“破立并举”，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抓好“一取消三不再”落地，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破立并举，始终秉持“三个善于”办案理念，充分运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科学方法破题开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正确方向。政治站位是衡量党员干部政治素养与使命担当的重要标尺。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具有天然的政治属性。从政治责任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精神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是检察履职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以检察工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最终都要落实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这是全体检察人员必须站牢的政治站位。最高检党组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及对基层检察事业坚实有力的领导，作出“一取消三不再”的决定，深刻引领检察工作回归主责主业、本职本源。检察人员不仅要立足当下，更要放眼长远，善于从检察事业整体布局和长远发展中去思考与谋划具体工作，正确理解、深刻领悟最高检党组的科学部署，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树立监督不到位、办案质效不高就是失职甚至渎职的意识和自觉，以检察履职质效检验政治忠诚与政治担当。

进一步更新工作理念，强化实干导向。理念现代化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先导。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旨在破除简单化的指标考核对司法规律的干扰，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的本质本源。落实好这项部署，要敢于攻坚

克难，勤于躬身实干，锐于奋勇争先，破除一切与新的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的理念认识，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向内涵式发展的核心路径上来。要始终树牢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一方面要摆脱“数据依赖”的思维定式，另一方面要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深入剖析数据变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要注重监督与办案的平衡关系。高质效不仅局限于办理捕诉等依程序、依申请案件，更要拓展落实到监督事项。既要紧盯依程序、依申请监督办案数量、质量、效率等显性成效，也要关注主动发现线索成案、接续跟进监督、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等隐性成效。牢固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的监督理念，坚决防止“重办案轻监督”，积极主动加大对诉讼违法行为的发现、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刚性，切实把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到位。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建好用好各项管理工具，增强管理刚性，切实提升管理效能，推动检察监督与检察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规范履职。“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深化检察改革的重要举措，针对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良倾向，要下大力气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制度机制约束，全力保障高质效办案。要加强组织机制保障，着眼不断强化检察基本能力建设，通过调整完善刑事检察部门职能职责及运行机制，确保重要监督工作专人负责专门推进。构建省市县（区）三级检察院有区分、有侧重、有统筹的民事检察工作机制，拓展基层民事检察履职空间。要加强办案机制保障，正确处理深层次、实质性问题监督与浅表性、一般性问题监督的关系，实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明确重大监督事项范围，规范案件受理、调查核实、处理决定、监督管理程序，推动重大监督事项办理规范化、实质化。要加强协调管理机制保障，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行刑衔接、数字赋能监督等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保障监督线索发现渠道。建立监督履职评价和监督缺位责任追究机制，确保监督走向主动作为的“常态履职”。

进一步压实人员责任，拧紧责任链条。确权明责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保障，重点在于通过明确权责主体、细化权责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将高质效办案各项要求落实到检察办案全流程、各环节。从在办案维度看，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建立分级分类的职权清单体系，进一步细化不同主体在各个办案环节落实司法责任的具体内容。针对实践中司法责任认定和线索追究缺乏统一管理、追责处理“宽松软”等情况，通过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强化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作用等方式，增强追责刚性。从监督职责履行维度看，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和“三定”方案履职尽责，细化实化职责任务，真正做到各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各个部门、各类检察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下来、落实下去，不能悬空，更不能“躺平”。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省级院牵头抓总、市级院承上启下，确保压力传导到位，打通基层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要强化“反向督促”，通过检察履职反向审视，组织该监督未监督、监督效果不佳的案事例评查等方式，倒逼案件质量提升。要强化监督问责，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司法惩戒、执纪问责等保障措施，及时、规范、精准开展追责惩戒，让各项管理机制“长牙带电”，切实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进一步锤炼能力作风，强化履职担当。“一取消三不再”打破了简单的数据管理模式，对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和作风带来了新的考验。“减负”不是减责任、减担当，而是把为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的应减之负减下去，把高质效办案的应担之责担起来。近年来，检察机关高度重视队伍建设，人员素能持续提升。在各项工作职责不变的情况下，“一取消三不再”后出现的履职偏差，主要在于工作态度不够端正，工作作风不够优良。今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是要进一步增强干部党性，锤炼过硬作风。要抓实能力作风这个变量，在敢于直面问题、深入研究问题、认真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优作风、树新风”的决心。要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既突出专业能力培养，又注重综合素质发展，一体强化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建立以能力和实绩为导向的检察人才评价体系，营造崇尚学习、崇尚实干、崇尚先优的良好氛围，激发大家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激情和使命感。通过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激发主观能动性，强化履职担当。既要保持战略定力，真正把监督水分挤掉，也要防止“躺平无为”，出现另类的“投机取巧”。要以扎扎实实、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将“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刚性要求，转化为维护公平正义的内在自觉，把能力作风这个最大变量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最大增量。

（作者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检察业务的实践路径与制度前瞻

□向敏 高峰

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强调“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正在重塑和变革法律监督范式，推动构建全方位、深层次、高质效的法律监督新形态。数字化信息技术能实现线索收集精准化、类案监督模型化、案件管理机制化，以科技赋能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然而，人工智能在改革检察权运行方式的同时，对司法伦理、权责界定、制度适配提出全新命题。如何平衡发展人工智能和拓展制度韧性，确保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定位为辅助地位，加强检察官的主体意识，保障数字法治的正当性和稳定性，成为数字检察改革发展必须破解的时代课题。

实践纵深：地方检察机关的人工智能赋能图谱。数字检察的大规模普及应用，不仅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而且通过提升司法生产力，推动法律监督产生“质”的变革。随着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深化，各地正在以模型研发、平台建设、特色探索和技术协作为主要着力点，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的实施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深化机制部署与规划引领，凝聚发展合力。各地通过会议和规章等形式落实数字检察工作要求和任务。四川检察机关制定《四川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发展规划（2024—2026）》，提出建立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三位一体”的四川数字检察体系；黑龙江检察机关在最高检数字检察“2142”总体框架下，确立“1334”工作机制及三年规划，提出“机制引领+深化应用+融合推进”具体举措；云南检察机关组建数字检察专班并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工作方案，举办专题培训，着力推动办案模式向“类案治理”转变；宁夏检察机关印发《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实施方案》，规划部署“数字检察”工作的推进，启动“数据破壁”行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二是聚焦大数据模型的开发应用，驱动类案监督与系统治理。多省将构建高质量法律监督模型作为重要抓手。吉林利用“广、深、准”的大数据特征，创建了“黑土地”保护、湿地保护等一批特色模型；山东推动各业务部门牵头构建司法违法环节、司法救助线索筛查等监督模型，其未成年入“笑气”滥用监督成果更上升为省级立法；青海搭建“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淘宝站”，通过模型应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公益诉讼立案、检察建议直发，实现从“借鉴”到“提供”模型的积极转变。

三是重视办案综合平台建设，夯实数字检察的信息化基础。平台化、集成化成为提升效率的关键。江苏上线运行“苏检一网通”平台，统一入口、整合待办、汇聚应用，提供文字识别提取、语音撰写等各类智能化辅助办案工具，大幅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安徽上线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探索“数智融合”新路线，创新智能问卷、文书辅助生成等多种工作场景，规范办案流程，切实减轻检察官工作负担；陕西省运营数字检察中心，集数据治理、模型应用、智能办案于一体；等等。

制度前瞻：构建数字检察的“中国方案”。随着人工智能深度嵌入检察业务，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也面临主体合法性争议、公民隐私权侵蚀、责任伦理真空等诸多系统性风险，对现行法律框架构成挑战。为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在检察领域应用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检察体系，需在制度层面前瞻布局，重点围绕立法规范、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三大支柱系统推进。

一是立法先行，打造技术应用的规则体系和理论基础。人工智能在检察领域的深度应用，亟须专门的伦理规范和法律规范框架约束。目前，我国颁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地方性立法，尚未形成国家层面的综合立法。制定相关基础性立法势在必行，核心在于确立“以人为本、辅助决策、权责明晰、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严格规范人工智能在证据分析、量刑建议等核心办案环节的应用边界，明确禁止人工智能替代检察官作出终局性司法判断。同时，必须将数据治理、隐私保护置于立法核心内容，筑牢数字检察的安全堤坝。

二是机制创新，建立“智能司法+检察官复核”的双轨运行机制。技术层面，要求所有辅助办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尤其是涉及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需要价值判断的应用，必须提供清晰、可理解的决策逻辑说明，杜绝“虚构”操作。业务层面，应该坚持以检察官为中心的主体责任制，检察官必须对智能系统的输出进行实质性审查与复核，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三是人才培养，锻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检察铁军。应全面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夯实数字检察人才储备，构建覆盖全员、贯穿职业生涯的数字素养培养体系，实现从被动个案办理到主动类案治理的监督模式跃迁。同时，应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共建实验室、开发专业化课程、设立实践基地等模式，加速培养精通法律、掌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为“检察官+技术人才”跨学科团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分别为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学博士后、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